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3 樓（福容大飯店桃園店芙蓉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7,616,29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574,368 股之 81.65%

出席董事：許雅雯董事、魏鴻文董事、葉麗如獨立董事、葛廣漢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稽核主管陳虹志、財會主管周秀育

主席：許雅雯董事



（董事長請假，由董事長指定許雅雯董事代理主持本次股東常會）

紀錄：周秀育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41,775 元，本次員工酬勞擬採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 110 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
3.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10,2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133,228 權 (含電子投票：14,268,995 權)	97.29%
反對權數：19 權 (含電子投票：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477,044 權 (含電子投票：403,844 權)	2.7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0,251,504 元。
2.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10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3.00 元，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2.00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息)率及相關事宜。
3. 謹擬具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4.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5. 謹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10,2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133,228 權 (含電子投票：14,268,995 權)	97.29%
反對權數：19 權 (含電子投票：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0 權)	
棄權 / 未投票權數：477,044 權 (含電子投票：403,844 權)	2.7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3,148,74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4,314,87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之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及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8. 謹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10,2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132,188 權 (含電子投票：14,267,955 權)	97.28%
反對權數：19 權 (含電子投票：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478,084 權 (含電子投票：404,884 權)	2.7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上櫃，擬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上櫃前之相關規範。
2. 依「公司法」第 172-2 條之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3. 考量未來發展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中董事席次之上限為九人。
4. 依「公司法」之規定，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5.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6.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7. 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10,2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133,228 權 (含電子投票：14,268,995 權)	97.29%
反對權數：19 權 (含電子投票：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477,044 權 (含電子投票：403,844 權)	2.7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4. 謹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10,2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133,228 權 (含電子投票：14,268,995 權)	97.29%
反對權數：19 權 (含電子投票：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477,044 權 (含電子投票：403,844 權)	2.70%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五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第四屆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2.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選舉案擬選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7 人(包含獨立董事 3 人)，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共計三年，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 本次董事候選人(包含獨立董事)名單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

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許 雅 雯	22,535,017 權
董 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7,993,257 權
董 事	魏 鴻 文	16,358,709 權
董 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靖 宜	15,742,526 權
獨立董事	邱 琦 瑛	15,778,568 權
獨立董事	李 正 文	15,751,951 權
獨立董事	楊 素 珍	15,742,524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之兼任情形，請詳附件八。
4. 謹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16,2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130,061 權 (含電子投票：14,265,828 權)	97.23%
反對權數：2,144 權 (含電子投票：2,14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484,086 權 (含電子投票：404,886 權)	2.74%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在部分量產機種未如預期順利出貨影響之下，全年營收不如預期。

本公司於 110 年度仍持續專注於高階拋棄式醫療器材業務，以提供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零組件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主要營運產品項目如下圖表所示，包括心血管微創手術、腹腔微創手術、手術機器人、婦科及泌尿科手術、隨身生理訊號監控、病毒/疾病檢測裝置及安全注射器等產品應用領域：

心血管微創手術

- 二尖瓣膜修補手術器材
- 心導管術後止血器材
- 血管鈣化治療器材
- 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植入手術器材

腹腔微創手術

- 胃食道修復手術器材
- 腹腔鏡手術器材

手術機器人

- 一般外科手術機器人器材
- 肺癌手術機器人器材
- 植髮手術機器人器材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

- 子宮異常出血治療器材
- 子宮肌瘤切除器材
- 攝護腺切除手術機器人
- 腎結石清除手術器材

隨身生理訊號監控裝置

- 血糖監測隨身裝置
- 心血管訊號監測隨身裝置

病毒/疾病檢測裝置及安全注射器

- Covid-19 檢測耗材
- 基因/疾病檢測耗材
- mRNA 藥物精準醫療開發器材
- 安全注射器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依據110年度營運方針，除了持續建立開拓新客戶，完成新機種射出成型模具開發，也針對開發中機種執行認證導入量產準備。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拓展新客戶方面：

心血管微創手術領域增加了二家國際大廠客戶，分別應用於二尖瓣膜修補手術器材以及心導管術後止血器材。

病毒/疾病檢測裝置領域方面，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有可能會發展成為一種流行性病毒，除了人體之外，如何幫助人們識別病毒是否存在於家庭或企業環境中更為重要，本年度也開拓了一家客戶，其為開發環境表面檢測試劑耗材的新創公司，

模具已著手開始設計與製造。另外，也開拓了另一家新客戶，專注於利用mRNA技術平台裝置作為精準醫療的醫材裝置，模具也已著手開始設計與製造。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領域方面，不管是老化需求或是代謝衍生的疾病，有許多新創公司投入這方面的臨床問題解決。本年度也開拓了一家專注腎結石清除微創手術醫材的新創公司，已準備展開模具開發前期工作。

在現有客戶方面：

配合現有客戶開發時程，完成各機種射出成型模具開發，執行認證及量產工作。參照下方圖表，其為109年度(2020)與110年度(2021)各項產品在營收比例的增減比較示意圖。

1. 手術機器人：

營收比重有顯著大幅成長，主要原因為第一代共70餘件產品陸續開發及進行認證工作，並且有小量生產活動需求。目前此第一代產品為認證完成。

2. 血糖監控隨身裝置及自動化胰島素給藥系統：

營收比重小幅下降，主要下降原因為血糖監控隨身裝置量產營收在上半年不如預期，但於下半年第四季開始已有訂單持續生產中。

3. 胸腹腔微創手術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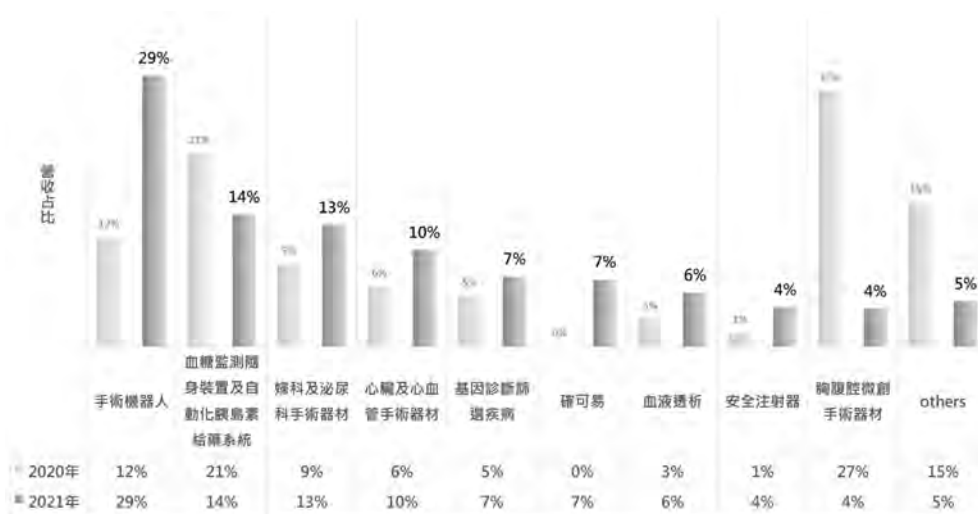
腸胃吻合器因為面臨運輸過程產生尺寸變化問題，陸陸續續也針對模具進行調整，調整後的相關確效工作確實也已經完成，但最終段組裝廠的確效未如預期，導致依然無法出貨，這是造成大幅衰退的主因。不過，以公司目前及將來營運規劃，這一塊的收入將不會再是重點項目，公司會加速目前手上新案的導入與後續量產，以擴展更多量產機種，分攤營運風險。

4. 心臟及心血管手術器材：

營收比重有小幅成長，主要是有二家國際大廠新客戶拓展成功，也完成模具設計與製造工作。後續將持續進行各個模具認證工作。

至於其他項目占營收比重皆有小幅增長，主要是因為胸腹腔微創手術器材的腸胃吻合器營收大幅下滑，因此造成其他項目營收比重增長。而

其中”確可易”為代理引進的新冠病毒核酸檢驗試劑產品，因第二、三季疫情升溫而有對應的營運收入。



在營收表現方面，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531,317仟元，較109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554,314仟元，減少22,997仟元，主要是因為腸胃吻合器因為面臨運輸過程產生尺寸變化問題，本公司在調整後的相關確效工作也確實已經完成，但最終段組裝廠的確效未如預期，導致依然無法出貨，這是造成大幅衰退的主因。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531,317	554,314
營業毛利	257,197	328,020
營業費用	76,431	64,005
營業利益	180,766	264,015
本期淨利	130,252	197,760
每股盈餘(元)	6.04	10.26

2.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0 年	109 年
資產報酬率	8.39	18.14
權益報酬率	12.02	27.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5.34	119.75
毛利率	48.41	59.18
純益率	24.51	35.68
每股盈餘(元)	6.04	10.26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仍致力於醫療器材二類及三類產品及零組件製造技術之研究開發與設計，從產品製造可行性評估、模具設計與製造、射出成型、次製程及成品組裝、委外滅菌製程等，提供完整服務以滿足穩定品質，快速服務客戶的產品開發需求。在模具設計與射出成型技術方面，包括埋入射出模具及成型、包覆射出模具及成型、多件共模射出模具，半成品及成品組裝製程方面持續研發精進，對於臨床需求持續成長的手術機器人相關拋棄式耗材，達亞也持續專注在高溫料及高強度塑料射出成型模具開發及射出成型技術提升。

為因應未來及目前開發中機種量產及業務需求，公司已啟動約 7000 坪新廠房及生產設備建置計畫，預計投資約 20 億元。目前規劃 2022 年第一季動工，2023 年第二季搬遷，於 2023 年第三季投入生產。相關軟硬體設備、作業及生產動線以朝向智能化生產作為規劃依據，除了擴增射出成型機規格，也增加小噸數及大噸數成型機，以及複雜結構與多料包覆射出成型機。並且，擴增模具加工成型所需的線切割機、放電機及 CNC 加工設備，同步提升模具與射出成型加工產能。

另一方面，新廠同時規劃建置射出成型加工之後的次製程加工設備，擴增半成品加工或組裝在廠自製的能力及產能。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依110年營運來看，手術機器人平台相關拋棄式醫材顯著成長，此應用也是目前國際大廠積極投入開發的領域，預期相關機種營收會佔公司相當大的比重，同

時藉由已累積在高溫料及高強度塑料射出成型模具開發及射出成型技術建立的技術門檻，111年度會著重在手術機器人平台手術耗材的投入開發。

有鑑於腸胃吻合器無法出貨，造成110年度營收大幅衰退，公司目前及將來營運會加速目前手上新案的導入與後續量產，以擴展更多量產機種，分攤營運風險。此外，對於目前已投入量產的機種，會以品質及效率展現，增加營運效率及長期合作效益。

除了上述心血管微創手術、腹腔微創手術、手術機器人、婦科及泌尿科手術、隨身生理訊號監控、病毒/疾病檢測裝置及安全注射器等產品應用領域之外，有鑑於眼部疾病的患病率上升、老年人口的增加、醫療保健支出增加及眼科設備的技術提升等，推動眼科醫材市場大幅成長，111年度亦會積極拓展視覺檢測及眼科手術領域業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重點量產機種部分：

1. 血糖監控裝置及胰島素注射產品半成品組裝及成品組裝製程認證已於 110 年度陸續完成。目前也依據訂單，持續生產中。
2. 婦科及泌尿科手術器材產品，模具及組裝製程認證已於 107, 108, 109, 110 年度陸續完成。目前也依據訂單，持續生產中。
3. 居家型血液透析設備產品，已依據 111 年度訂單，目前持續生產中。
4. 基因/疾病檢測耗材，已依據訂單，目前持續生產中。
5. 安全注射器方面，預期目前達亞為擔任客戶小量生產轉大量生產供應商角色，也持續依據訂單生產中。

重點開發機種部分：

1. 手術機器人平台方面，第一代產品已認證完成，但客戶在設計與軟體結合方面仍處於調整與驗證中，目前待客戶進一步確認後續生產需求。
第二代產品將於本年度(111 年度)開發，目前狀態為多組模具設計正在與客戶確認中。
2. 心臟及心血管手術器材方面，有二家國際大廠新客戶拓展成功，目前完成多組模具設計與製造工作，後續待客戶確認產品後，持續展開進行各個模具認證工作。

3. 其他包括血糖監控裝置、婦科及泌尿科手術及病毒/疾病檢測裝置的新業務，目前已進行多組模具設計與製造開發工作。

在醫材製程難以更動供應商之下，現行既有客戶將持續合作，維持穩定業務銷售，而在新產品開發以及開發中產品模具及後續製程完成認證後，也會在射出成型業務或是組裝業務注入新一波業務成長動能。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 A. 優先與目前已是公司客戶的國際醫材大廠維持良好的供應關係，爭取更高附加價值與高進入門檻的新機種開發案之機會。
- B. 藉由新廠房建置及建置生產設備計畫，朝向智能化生產，擴增模具製造與射出成型加工產能及效率，提升獲利能力。
- C. 堅持產品品質及業務效率，對於新應用領域業務擴展，例如眼科疾病手術器材，可透過現有客戶口碑相傳引薦新業務，拓展新客戶來源。
- D. 導入或整合射出成型加工之後的次製程技術，提供客戶在次製程代工、半成品及成品組裝的業務選擇。

2. 產品策略

由於公司為醫材零組件及成品製造廠商，故終端產品之實際發展方向、規劃及進度等皆配合於客戶，故本公司在產品策略方面將依實際客戶根據市場趨勢提出的產品開發需求，提供醫療器材零組件的模具開發與製造、零組件射出成型、半成品與成品組裝等服務業務。

公司專注於高階拋棄式醫療器材代工業務，主要產品項目包括心血管微創手術、腹腔微創手術、手術機器人、婦科及泌尿科手術、隨身生理訊號監控、病毒/疾病檢測裝置及安全注射器等產品應用領域，對應的客戶為國際大廠或是美國及歐洲地區醫材新創公司，這些產品所應用的領域相當符合目前醫療市場的成長趨勢。前述所提到的新領域應用，例如眼科疾病手術器材，也會是公司的發展策略之一，積極開發該領域新客戶，爭取代工開發與量產機會。

公司充分掌握客戶產品應用類型，主要以具有高度臨床需求成長需求之拋棄式醫療器材為標的，包括微創手術、精準手術、肥胖疾病與糖尿病相關

治療及監控器材以及眼科疾病手術等應用領域。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專注於醫療器材射出成型零組件、半成品及成品組裝代工，強化相關製造技術門檻。
2. 對於新客戶及產品篩選，會更注重拓展在心血管手術器材、手術機器人零組件、隨身生理訊號監控裝置等具有潛在臨床增長需求之拋棄式醫療器材為發展方向。
3. 因應未來各機種量產及業務需求，公司新廠房已啟動建置，並逐步建置生產設備計畫，朝向智能化生產作為規劃依據，提升模具與射出成型加工產能。
4. 整合射出成型零組件之後半成品及成品製程，藉由新廠規劃建置射出成型加工之後的次製程加工設備，擴增半成品加工或組裝在廠自製的能力及產能。可以更進一步掌控產品品質及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美國政府生醫政策

拜登政府目前生醫政策，主要是強化供應鏈、改善產業環境是重要核心，如國防生產法中支持加速疫苗開發生產、簡易即時病毒檢測，對增加供應醫護人員防護設備等；同時也著手改善投資環境、帶動製造回流、聯邦採購美製醫材、引進在美設廠等相關措施。從市場面，保障基礎醫療供應、提升醫保覆蓋；產業面則聯合國際盟友健全產業鏈；研發面上鼓勵技術突破創新快速應用。

公司營運專注於醫材代工且客戶大多集中在美國地區，這些舉措可直接促進美國生醫產業發展，特別是鼓勵技術突破創新以及聯合國際盟友健全產業鏈，對於公司影響屬於正面影響。但另一方面，鼓勵製造業回流則會產生公司潛在競爭對手，需要隨時關注客戶，尤其是國際大廠的動向，做隨時應對。

2. 新冠肺炎疫情

新冠疫情對於原物料時間與成本的影響效應已逐漸縮小，且公司在原物

料採購與成本管控都已預先確認交期及做好控管，成本部分也會即使反映在客戶報價，因此對公司衝擊甚小。

另一方面，面對一波波的變種病毒，除了疫苗之外，有很多醫材公司投入檢測技術及產品開發，因此也進一步促成新技術產生，目前已有新客戶專注在病毒檢測應用，且公司已經開始在模具設計與製造中。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美國醫療改革政策

美國目前勢必以提升經濟為首要任務，雖然醫療產業的改革法令尚需時間發酵，不過可確定的是現階段將持續擴大實施歐巴馬健保，包括有望通過的相關政策為將符合醫療照顧保險（Medicare）資格的歲數，由 65 歲調降至 60 歲；另外，美國總統拜登在就任百日內已簽署超過 40 項行政命令，著重疫後快速復甦、總預算達 1.8 兆美元的「美國家庭計畫（American Family Plan）」，與生醫相關的醫療保險預算約占 2,000 億美元。這些舉措將大大有利於美國醫材產業業務成長，間接受惠給醫材代工產業。

2. 台灣受託開發製造(CDMO)政策

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擴大獎勵受託開發製造生產(CDMO)業者，得享有生技醫藥產品生產製造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支出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在實施之下，可受益除了生產新藥(含新劑型)和高風險醫療器材，也包括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新增數位醫療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

公司專注在醫療器材二類及三類產品及零組件製造技術之研究開發與設計，目前正積極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期盼在此政策實施之下，對於公司營運能夠有所助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公司損益

本公司銷售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外幣淨資產係以美元為主，淨外幣兌換損益主要受各年度新臺幣對美金匯率走勢影響。對於匯率變動，本公司因應如下：

- A. 本公司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視實際營運資金所需之安全資金水位，適時調整外幣部位，降低匯率風險。
- B. 每月參酌外部銀行預估之匯率走勢，評估未來匯率走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減少匯率變動對公司資產之衝擊。
- C. 持續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掌握匯率走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D. 本公司對客戶進行報價時，會考量報價當時之匯率進行報價之調整。

2. 醫療需求結構變動

就目前醫療需求來看，由於人口老化疾病及肥胖疾病產生的驅動力穩定成長中，公司的客戶產品也多是針對這些疾病，符合發展趨勢。

隨著這二年來，新冠肺炎疫情快速衝擊全球各地，醫療需求結構變動也逐漸影響醫療器材產業，例如居家或遠距醫療會更加普及化，相對應的產品需求大幅增加，另外對於隨身穿戴檢測或是治療的醫材應用會是新的需求，陸續會有新創公司投入技術創新應用，公司也隨時關注相關客戶或潛在新客戶動向，以拓展公司的新業務。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二】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核。

此致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985 號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產品係依照客戶需求所設計，具客製化之特性，將依客戶訂單及要求之品質交貨，因此產生存貨呆滯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係與上期一致採用。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與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輔以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主要係以美洲地區為主，因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之比率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7,087 50	\$ 902,251 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0,256 6	85,80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4,0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7 -	1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68 -
130X	存貨	六(三)	103,180 6	45,475 3
1410	預付款項		9,529 1	8,2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0,919 63	1,046,085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63,020 10	179,941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410,017 26	436,186 2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738 -	2,0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590 -	4,1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27 -	1,6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44 1	5,6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3,036 37	629,643 38
1XXX	資產總計		\$ 1,583,955 100	\$ 1,675,728 100

(續次頁)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5,933 -	\$	8,638 -
2170	應付帳款			38,895 3		28,26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3,128 2		55,05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816 -		41,7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255 2		9,2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7 -		7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471 7		143,68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9,870 26		432,125 2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9,870 26		432,125 26
2XXX	負債總計			516,341 33		575,807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二)		215,744 14		207,446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53,115 41		649,717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9,730 2		19,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025 10		222,804 13
3XXX	權益總計			1,067,614 67		1,099,921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要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3,955 100	\$	1,675,72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 額 %	109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31,317 100	\$ 554,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十八)	(274,120) (52)	(226,294) (41)
5900 營業毛利		257,197 48	328,020 5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711) (2)	(19,862) (3)
6200 管理費用		(38,664) (7)	(21,4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82) (5)	(22,58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74) -	(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431) (14)	(64,005) (11)
6900 營業利益		180,766 34	264,015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150 -	4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98 -	7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11,885) (2)	(14,90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	(8,094) (1)	(1,8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31) (3)	(15,604) (3)
7900 稅前淨利		162,535 31	248,411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2,283) (6)	(50,651) (9)
8200 本期淨利		\$ 130,252 25	\$ 197,760 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252 25	\$ 197,760 36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4	\$ 1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4	\$ 10.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386	\$	47,506		\$	10,153	\$	108,599	\$ 350,644
本期淨利		-		-			-		197,760	197,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7,760	197,760
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			9,801	(9,801)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73,754)	(73,754)	
現金增資	六(十)	23,060	591,904				-	-	614,9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222				-	-	222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10,085				-	-	10,08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7,446	\$	649,717		\$	19,954	\$	222,804	\$ 1,099,92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446	\$	649,717		\$	19,954	\$	222,804	\$ 1,099,921
本期淨利		-		-			-		130,252	130,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0,252	130,252
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			19,776	(19,776)	-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165,957)	(165,957)	
股票股利	六(十二)	8,298	-				-	(8,298)	-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3,398				-	-	3,39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5,744	\$	653,115		\$	39,730	\$	159,025	\$ 1,067,6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535	\$ 248,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六(九) -	22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74	65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53,419	36,664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1,335	1,772
利息費用	六(五) 8,094	1,89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150) (	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129) (	29,5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77 (	1,105)
存貨	(57,705) (	12,075)
其他應收款	(670)	2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	-
預付款項	(1,314) (	5,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05)	3,054
應付帳款	10,631	2,5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	-
其他應付款	(19,432)	14,107
其他流動負債	666	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421	260,705
收取之利息	1,151	415
支付之利息	(4,059) (	1,895)
支付之所得稅	(67,689) (	33,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24	225,8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1,301) (	10,767)
取得無形資產	(907) (	4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	(3,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68) (	14,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65,957) (	73,7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二) (13,261) (	6,386)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之款項	3,398	10,085
現金增資	六(十) -	614,9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5,820)	544,9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5,164)	755,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2,251	146,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7,087	\$ 902,2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四】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30,251,504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3,025,150)
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	117,226,354
加：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28,773,824
截至民國 110 年底累積可分配保留盈餘	146,000,178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0 元）	(64,723,104)
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2.00 元）	(43,148,74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38,128,334

本次盈餘分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00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2.00 元，係依據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額 21,574,368 股計算，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調整配股（息）率及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有德



經理人：許雅雯



會計主管：周秀育



【附件五】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新增公司得以視訊方式舉行股東會的規定。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上櫃前之相關規範。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上櫃前之相關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體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擬定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修正編修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六日。</u>	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	

【附件六】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	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二、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如有第一項第三款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至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至六款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至六項略。	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至六項略。	

【附件七】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許雅雯	私立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達亞國際(股)公司 創辦人/總經理	4,679,003
魏鴻文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學士 達亞國際(股)公司 副總經理 益安生醫(股)公司研發部 協理 寶楠生技(股)公司研發 副總經理 合裕管理顧問(股)公司 經理 國立陽明大學人工關節研發中心 副主任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301,600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111,200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靖宜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微生物學博士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商學碩士 益安生醫(股)公司 資深協理 上智生技創投/上騰生技顧問 投資經理 MicroParticle Proteomics, LLC 專案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BioDiscovery Inc. 應用研究員	6,005,648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李正文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碩士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中原大學商學院 院長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 教授 中原大學張靜愚紀念圖書館館長、教務處副教務長、公共關係中心主任、開發建設中心主任、國際貿易學系主任/所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 海外特聘研究員、商學院助教	0
楊素珍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 憶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惠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稽核師 爾本聯合有限公司 代表人	0
邱琦瑛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達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附件八】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稱	名稱或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許雅雯	鉅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Mentorgroup Investment Inc.(開曼—曼都)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埔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普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意能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MedeonBio, Inc. 董事長 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益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靖宜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益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楊素珍	憶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惠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稽核師 爾本聯合有限公司 代表人
獨立董事	邱琦瑛	安慶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北京凌陽益輝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達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